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博罗县湖镇恒建石场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 01 号

建 设 地 点 博罗县湖镇镇南西，位于博罗县城西北 286°

验 收 单 位 博罗县湖镇恒建石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博罗县湖镇恒建石场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博罗县湖镇恒建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博罗县水务局，博水[2011]72号文，2011年9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月~至今 基建期 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博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惠州市博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博罗县湖镇恒建石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博罗县湖镇恒建石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惠州市博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博罗县湖镇恒建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于2018年11月18日在博罗县湖镇镇主持召开了博罗县湖镇恒建石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博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市博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工程监理、施工、评审专家组成员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我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完成了《博罗县湖镇恒建石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委托惠州市博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博罗县湖镇恒建石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与工程监理和施工代表对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概况

博罗县湖镇恒建石场项目位于广东省博罗县湖镇镇南西，位于博罗县城西北286°，矿区地理坐标：东经114°05'29"~114°05'49"，

北纬 23°13'35" ~ 23°13'55"。矿区交通便利，矿区有简易公路通湖镇镇，由湖镇镇有公路通往博罗、惠州、东莞、广州。该石场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 m³ 建筑用花岗岩，生产的矿石销往周边及广州等地。矿区拥有内蕴经济花岗石资源量（D 级）共 516.90 万 m³，矿山的可采资源量 413.52 万 m³。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重新给项目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4413002012047130123995，有效期：2010 年 5 月 7 日 ~ 2020 年 4 月 21 日），矿界范围面积 0.2016km²，开采标高为 +130m ~ +20m，剥采比为 0.10:1，年生产量为 30 万 m³/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21 年。

本工程施工总占地面积合计为 40.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包括林地和草地。

至今本项目建设生产实际已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123.9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5 万 m³，无借方，弃方 122.4 万 m³，运至排土场堆放。

项目基建施工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1 月，实际竣工时间为 2014 年 8 月，总工期 8 个月，生产期从 2014 年 9 月至今。

本工程总投资为 38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47 万元，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博罗县水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以博水[2011]72 号文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没有进行后续初步设计与施工图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8月，我单位委托惠州市博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露天采矿区是本项目的核心区，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生产期。该工程已完成绿化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排土场和办公生活区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进行了分析计算，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了99.7%、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99.6%、拦渣率达到9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6%、林草覆盖率达到87%、土壤流失控制比1.0，办公生活区和排土场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总体合格，管理维护措施落实，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8月，我单位委托惠州市博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本工程各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设计布置基本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基本落实，其中排土场和办公生活区的各项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布

局合理，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其中排土场和办公生活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排土场和办公生活区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排土场和办公生活区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同时应加大其他区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力度，要严把质量关，提高设计标准，确保项目建设不对周边做成水土流失不利影响和危害。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莫诤	博罗县湖镇恒建石材有限公司		莫诤	建设单位
成员	章宁	博罗县湖镇恒建石材有限公司		章宁	建设单位
	殷汉强	惠州市博罗县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殷汉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川南	惠州市博罗县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川南	监测单位
	朱冠己	博罗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工程师	朱冠己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松	博罗县湖镇恒建石材有限公司		李松	监理单位
	李松	博罗县湖镇恒建石材有限公司		李松	施工单位
	纪嘉宁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纪嘉宁	评审专家
	郭冠春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冠春	评审专家
	董小生	惠州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监测站	工程师	董小生	评审专家
	余知子	惠州市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知子	评审专家